

文论选萃

宋浩波 著

犯罪学

经济法学

文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经济法学·文学

文 论 选 萃

宋浩波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论选萃：犯罪学·经济法学·文学/宋浩波著. —北京：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81059-595-4

I . 文… II . 宋… III. ①犯罪学-文集②经济法-理论-文集
③文学-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3529 号

文论选萃

WEN LUN XUAN CUI

宋浩波 著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13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20 千字

印 数：0001 册～500 册

ISBN 7-81059-595-4/D·485

定 价：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本书是本人学术论文和文学习作的结集，时间跨度 40 余年。编排体例，分为三辑：

第一辑为“犯罪学文论”，是从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末发表在各种报刊上的犯罪学方面学术论文中遴选出来的，共 30 篇。这部分论文反映了本人对犯罪学问题研究的一些基本观点，具有浓厚的探索色彩。有些论文曾经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定的反响，被收入国内的一些大型文库和丛书。例如《犯罪动力论》一文，曾被北京、山东和四川等地的《中国改革发展文库》、《新世纪的思索——中国当代改革发展文集》、《中国经济文化发展战略文论大系》和《新世纪的鼎言——中国领导干部文集》收入或要求收入；《略论犯罪经济学及其研究发展历程》一文，被《二十一世纪中国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文集》收入；《试论犯罪概念的科学化》一文，被《中国世纪发展文论大系》和《迈向二十一世纪的辉煌》丛书收入；《西方犯罪学研究发展历程评述》一文，被《中国世纪发展文论大系》收入；《犯罪学学科之考辨》一文，被《中国改革发展论坛文集》和《中国社科文献丛书》收入；《市场经济与新型犯罪》一文，被《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收入；等等。

第二辑为“经济法学文论”，是从 80 年代初至 80 年代末发表在各种报刊上的经济法学方面的论文中遴选出来的，共 14 篇。这部分论文有些被一些高等学校出版的论文集收入，有些被中国人民法院报刊资料社复印，也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第三辑为文学和杂论，包括小诗歌、小散文、小杂文及其他。

这一部分时间跨度最长，最早的是发表于 1959 年，最晚的是发表于 2000 年。有的被新浪网下载和被其他报刊转载，亦有一定的社会影响，由于本人对文学较有兴趣，在中学、大学读书时就在地方报纸上发表一些短诗和小散文。参加工作以后，也还乐此不疲，时断时续地写一些，虽然称不上是什么上品，但也反映了一定时代的脉搏和社会发展状况，表达了个人的心迹和生活轨迹，故收为一辑，以飨读者。

作 者
2000 年 10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辑 犯罪学文论

| | |
|--|---------|
| 1. 新中国犯罪学辉煌发展的 20 年..... | (2) |
| 2. 西方犯罪学研究发展历程评述 | (10) |
| 3. 犯罪学学科之考辨 | (21) |
| 4. 试论犯罪概念的科学化 | (29) |
| 5. 试论犯罪学的数学化问题 | (35) |
| 6. 罪因本质论 | (44) |
| 7. 犯罪动力论 | (51) |
| 8. 法人犯罪新论 | (58) |
| 9. 市场经济与新型犯罪 | (64) |
| 10. 略论犯罪经济学及其研究发展历程..... | (66) |
| 11. 犯罪经济学与刑事立法..... | (75) |
| 12. 用犯罪经济学理论治理经济犯罪..... | (78) |
| 13. 略论激情犯罪..... | (82) |
| 14. 犯罪社会学的产生与发展..... | (85) |
| 15. 犯罪研究的对象与犯罪社会学的概念 ——胜水淳行《犯罪社会学》评介..... | (95) |
| 16. 研究方法·社会生活与社会生活的目的 ——胜水淳行《犯罪社会学》第三、四章的 内容评介 | (105) |
| 17. 简论犯罪社会学 | (114) |
| 18. 社会整合与控制犯罪 | (120) |

| | |
|-----------------------|-------|
| 19. 现阶段卖淫嫖娼现象透视 | (124) |
| 20. 关于不当的社会导向与犯罪关系的思考 | (131) |
| 21. 市场经济与犯罪防范机制探究 | (139) |
| 22. 孔子政治学说中的社会法学色彩探析 | (148) |
| 23. 试论法制与社会稳定 | (160) |
| 24. 犯罪控制论浅谈 | (165) |
| 25. 城市犯罪控制模式的新构想 | (168) |
| 26. 新中国犯罪预防的理性思考 | (179) |
| 27. 犯罪预测原理浅说 | (186) |
| 28. 几种常用的犯罪预测方法 | (189) |
| 29. 论控制卖淫嫖娼工作中的社会帮教对策 | (212) |
| 30. 从“霸州枪杀案”审视犯罪心理 | (223) |

第二辑 经济法学文论

| | |
|------------------------|-------|
| 1. 试论毛泽东同志的经济法制思想 | (227) |
| 2. 试论经济法律关系 | (240) |
| 3. 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变化 | (254) |
| 4. 论经济法应调整的经济关系 | (266) |
| 5. 亦公亦私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个性特征 | (273) |
| 6. 论经济法与经济改革 | (278) |
| 7. 略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要求 | (282) |
| 8. 以法人所有制取代国家所有制的质疑 | (292) |
| 9. 试论国营企业经营管理权的法律形式 | (296) |
| 10. 企业资产产权转让的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 | (304) |
| 11. 试论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 (311) |
| 12. 浅析“法人犯罪说” | (317) |
| 13. 物价法概说 | (322) |
| 14. 略论我国财政法律制度 | (329) |

15. 论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339)

第三辑 文学与杂论

一、诗歌

1. 运河赞 (352)
2. 渠里水 (353)
3. 采药人 (354)
4. 采山图 (355)
5. 喜丰收 (356)
6. 老铁匠 (357)
7. 产驹时节 (358)
8. 农家女 (359)
9. 农民的手 (360)
10. 发电站 (361)
11. 编簾 (362)
12. 回乡 (363)
13. 早晨 (365)
14. 山地上粪 (366)
15. 采山歌 (367)
16. 水乡送货员 (368)
17. 过长街 (370)
18. 春城市场 (二首) (371)
19. 秋思 (二首) (373)
20. 咏雪 (375)
21. 阅读拾零 (376)
22. 登黄鹤楼 (377)
23. 词二首：满江红 谒金门 (378)
24. 菩萨蛮——有感于打击经济犯罪 (380)

| | |
|------------------------------------|-------|
| 25. 相见欢 | (381) |
| 26. 千秋岁引——沉痛悼念刘岐山教授 | (382) |
| 27. 诗四首——为教师节而作 | (383) |
| 二、散文 | |
| 1. 脚印 | (384) |
| 2. 故乡的鹰 | (385) |
| 3. 东风翕翕绿万枝 | (387) |
| 4. 静夜思 | (389) |
| 5. 老师的窗口 | (391) |
| 6. 送货 | (393) |
| 三、杂论 | |
| 1. 精博论 | (394) |
| 2. 劝君莫作“长臂人” | (395) |
| 3. 有感于“推敲” | (396) |
| 4. 谈酒 | (397) |
| 5. 浅谈杜牧《七夕》诗的艺术特色 | (399) |
| 6. 精博相济 方法适宜 ——搞好专业基础课教学的两个重要方面 | (401) |
| 7. 论校风建设 | (403) |

第一辑

犯罪学文论

1 新中国犯罪学辉煌发展的 20 年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对社会问题的解决和治理，尤其是在对犯罪问题治理的实践推动下，使我国一向被忽视的犯罪学理论研究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回顾 20 年来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发展历程，不仅对总结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经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对我国犯罪学研究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新中国犯罪学发展的畸形历史

犯罪学自产生以来，在世界上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就新中国建国半个世纪来说，迄今只有 20 余年的发展时间，这对我国犯罪学来说，不能不说是一种畸形的发展史。我国在建国后的前 30 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如受以政代法、以言代法等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1979 年以前就连重要的基本法——刑法典也未制定），接连不断的政治和群众运动，强力极大的严密社会控制体系造就的低犯罪率，以及犯罪学学科的独立地位被刑法学的淹没和吞噬等等，导致了犯罪学理论研究的枯萎，甚至沦于泯灭。但是，自从 1979 年以来，我国社会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改革开放的宽松社会环境，学术界的勃起，思想领域的活跃，加之犯罪率大幅度的增长，使治理犯罪已成为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从而直接引发了犯罪学的兴起。

据不完全统计和估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短短 20 年间，我国共约出版犯罪学方面的专著、译著和教材多达数百卷，发表论文 3000~4000 篇，公开出版和内部发行有关这方面的著述、调查报告、译文、译著，总字数可以亿计^①。各种从事犯罪学研究的学术机构、学术团体、教学机构、报刊杂志等纷纷建立和创办。犯罪学的教学、科研队伍的形成和规模的发展、壮大，国内外学术交流地广泛开展，研讨地频频进行，这一切都表明我国犯罪学研究进入了一个辉煌发展的时期！

二、20 世纪最后 20 年新中国犯罪学蓬勃发展的基本动力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有其动力的，推动作为一门学科——犯罪学的蓬勃发展也是有其动力的，其基本动力首先就是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

改革开放之前的 10 年，中国社会正处在一个动荡不安的非常时期，这个时期就是众所周知的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这个时期，社会矛盾和社会积弊增多，比如极左思潮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无政府主义思潮大肆泛滥，蔑视权力和权威的风气盛行，派性斗争十分严重，广大知识青年几乎沦为社会弃儿，在上山下乡运动中，他们被看做是最需要“改造”的所谓接受再教育的群体。毛泽东主席曾经说过，教育农民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是，在“文革”期间，却让最需要教育的农民对广大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这无疑意味着把知识青年看做是更差的一个社会阶层。

广大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后，生活在农民群体之中，实际等于生活在社会控制的“真空地带”。由于农民对他们不了解，

^① 统计与估计的基础参阅阴家宝主编《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 年 1 月版，序言第 12 页。

自身又存在诸多弱点，因此根本无力完成对知识青年的再教育任务。结果，使许多地方的“再教育”放任自流，流于了形式。众所周知，当时的中国农村生活异常艰苦，这对被迫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来说，几乎等于让他们过炼狱生活。因此，他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经受不住这种艰苦生活的煎熬，加之尚未解决的在文革初期染上的无政府主义恶习，便实施起越轨、违法和犯罪行为。这种情况到 70 年代后期更加严重，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的不安。当时有些人私下里称这些青年为“垮掉的一代”，反映了对国家前途和下一代的担心。正是在青少年犯罪蜂拥而起的强烈冲击下，引起了有关社会组织的严重关切。

1979 年 6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部、文化部、公安部、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八大中直机关、社会团体联名向党中央提交了《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在报告中指出了当时青少年犯罪的实际严重情况，分析了原因，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思路。这一报告，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并向全党发出了积极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通知，号召全党和全社会都来积极参加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治理^①，从而使八大中直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呼吁变成了决策，成为推动全国学术界对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的直接动力。

三、20 世纪最后 20 年中国犯罪学蓬勃发展的基本途径与成就

列宁曾把客观世界比作复杂的自然现象之网。因此，在任一复杂现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重心，都可以看做是连接这个现象之网的网结。由于一些网结是按发展过程顺序依次出现的，所以它

^① 参见宋浩波、郝宏奎主编《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 年 3 月版，第 292~293 页。

们的连接就意味着是一条基本途径。

贯穿 20 世纪最后 20 年中国犯罪学蓬勃发展这种现象的基本途径,也是由若干重心连接的,即以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前期围绕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的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的研究、1992 年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成立以后的犯罪研究为三个重心。这三个重心,都是以实际实战需要推动理论研究发展的。

第一,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前期的研究。首先,无论是实战的需要还是理论的关注,犯罪学的研究都自然而然地以青少年犯罪类型与犯罪的青少年主体为重心而展开的。如前所述,由于 70 年代后期青少年犯罪突出,强烈地冲击着社会生活,因此从 70 年代末期起到 80 年代前半期,我国犯罪学界为了解决这一实际社会问题而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并成立了“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创办了会刊《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还将《中国青少年犯罪学》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重点研究项目。与此同时,有些省、市还成立了“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出版了研究刊物。一些学者也纷纷发表研究文章,撰写相关著作。这就形成了一种使青少年犯罪研究向整个犯罪学领域辐射、延伸和扩展的造势,从而导致了犯罪学理论框架、体系和规模的建立与形成。

第二,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期的犯罪学研究。这一时期的研究,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研究项目“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为重心。这个研究项目的进行,可以说带动了这一时期整个犯罪学领域的理论研究。它从实战出发,组织了有学者也有实战部门参加的庞大研究群体参与研究;既有总课题组,又有 18 个省、单列市的分课题组;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科研经费;研究成果,硕果累累,出版了《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报告总卷一卷,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集两卷,分课题报告 18 卷,总字数约达 700 万字。其理论的系统性、创新性,社会

效益的广泛性，都是史无前例的。这个时期犯罪学研究，出现了如下一些特点：

1. 在观念上基本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传统观点。研究者绝大多数都能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进行辩证的、综合的系统分析，全面研究犯罪这一社会历史现象。他们既不一概否定阶级斗争是犯罪产生的原因或根源之一，也不把它看做是犯罪产生的惟一原因或根源，并且还勇敢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犯罪是不可避免的和是可控制的”论断，突破了以往的禁区。此外，还提出了为学术界普遍认同的犯罪的起伏律、辐射律和消长律等三大犯罪规律。^①

2. 注重犯罪学原理，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基本原理的研究。在这一时期，广大研究者随着研究进程的发展和深入，逐渐扬弃了当初的那种带有就事论事意味的具体研究，将审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视觉展开放来。研究的重心也向犯罪的本质、原因、预防等方面转移，并着重分析犯罪与社会，犯罪与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关系。力求阐述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原理，阐述私有制、阶级、国家与犯罪现象产生的关系，阐述犯罪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

3. 加大基础理论研究的力度，强化和提高犯罪学学科的科学性，并取得了一批初步研究成果。例如，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者们逐渐达成了共识。起初，犯罪现象能否作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颇存争议。但是，随着研究的广泛开展和深入，一些持异议的同志放弃了反对的观点，达成了共识。对犯罪原因的分析，一般认为它是一个多层次、多变量、多性质的错综复杂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的各种因素的作用有强有弱，并与广阔的社会背景有

^① 参见俞雷主编《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9月版，第15页、第181～185页。

着密切的联系。它还存在一种结构状态，犯罪的发生便是这种结构状态释放的能量所致。罪因系统由最高层次的犯罪根源、次高层次的犯罪类型行为原因和最低层次的具体行为原因所构成。最高层次的犯罪根源是根本性的犯罪原因，次高层次的犯罪原因是根本性犯罪原因派生和分解出来的犯罪原因，最低层次的犯罪原因是根本性犯罪原因具体化和特定化的犯罪原因。

4. 对预防犯罪的研究。学者们在预防犯罪理论上一般认为，预防犯罪应是罪前预防，即在犯罪未发生之前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防范、阻却和控制犯罪的发生。具体办法是消除形成罪因的条件，破坏罪因结构，使罪因难以形成。例如采取条件预防，法律控制，心理预防等等。在具体预防对策上，注重实际研究，例如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体制的研究，功能作用的研究，具体措施的研究，方法、原则的研究，理论层面的研究，运转方式的研究等等。

5. 对犯罪学学科的地位进行了定位研究，摒弃了犯罪学是刑法学附庸等传统的观点，指出了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在研究方法上，大胆创新，引进和消化融会了一切有益的研究成果，既不排斥思辨、实证等传统研究方法，又广泛吸收经验研究、比较研究等具有现代意义和创新意义的研究方法。

第三，1992年以后的研究。1992年4月22日，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在京成立了。这个研究会的成立，是中国犯罪学研究者众望所归，标志着中国犯罪学研究的历史又一次转折和又一个新起点。它的成立得到了国家教委、政法部门和一些知名高等学府的大力支持。

研究会成立以后，联络、组织和团结全国犯罪学研究者、专家与实际部门的同志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极大地推动了犯罪学理论的发展，并对国家治理犯罪的决策、立法提供了理论依据，作出了良好的贡献。它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1. 自成立时起，就一年一度召开研讨会。每次研讨会召开之

前，都向会员布置研讨提纲，确定明确的研讨专题，紧紧围绕着现实热点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例如，历年来研讨的专题有“经济改革与犯罪”、“市场经济与犯罪控制”、“暴力犯罪与对策”、“有组织犯罪”、“城市现代化与犯罪”等等。在研讨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双百方针，充分发扬民主，推动了犯罪学理论的蓬勃发展^①。

2. 研究会组织、主持撰写了一系列颇具影响和较有深度的犯罪学研究著作，为犯罪学发展开辟了道路和奠定了基础。例如，研究会组织撰写的《犯罪学通论》、《比较犯罪学》、《犯罪学大辞书》和多次研讨会的论文集等等^②。

3. 研究会的会长、理事、会员绝大部分同志都为犯罪学理论研究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出版了大批研究著作。一些同志撰写了不同版本的《犯罪学》专著、教材和研究综述，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如康树华会长所著的《犯罪学》，王牧所著的《犯罪学》，魏平雄主编的《犯罪学》，宋浩波、郝宏奎主编的《犯罪学》，肖剑鸣、皮艺军主编的《犯罪学引论》，白建军所著的《犯罪学原理》、谢勇所著的《犯罪学》，刘广三所著的《犯罪现象论》，樊树云、刘文成主编的《犯罪学新论》，李晓明所著的《犯罪学论纲》，阴家宝主编的《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综述》，宋浩波主编的《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魏平雄、欧阳涛、王顺安主编的《中国预防犯罪通鉴》，冯树梁主编的《中国预防犯罪方略》，张滋生、汤啸天合著的《预防犯罪导论》，肖剑鸣所著的《犯罪学研究论衡》，周密主编的《美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吴宗宪所著的《西方犯罪学史》，等等。

4. 研究会同国外犯罪学界加强了学术交流，产生了积极的影

^① ^②参见康树华“在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代表会议暨第六届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载《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刊》（二），1997年，第6~8页。